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指导“**沙场点兵**”系列（2010）

#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 考点精讲

考点精讲编写组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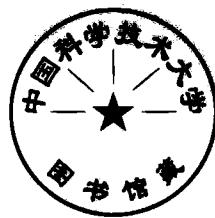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指导“沙场点兵”系列（2010）

#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考点精讲

考点精讲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考点精讲/考点精讲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6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指导“沙场点兵”系列. 2010)

ISBN 978 - 7 - 5095 - 2265 - 3

I. ①证 … II. ①考 … III. ①证券交易 - 资本市场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0.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6288 号

选题策划：裴兰英 郁东敏 责任编辑：郁东敏

封面设计：邹海东 责任校对：胡永立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 @ 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5.5 印张 370 000 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3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265 - 3 / F · 180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 前 言

前  
言

2010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日渐临近，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考点中的重点与难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组织国内优秀的证券考试辅导专家，精心编写了这套高质量的辅导用书——“沙场点兵”系列（2010）。

根据目前考试知识点覆盖面广、重点突出、题目难度不断增加的命题趋势，本书以教材、大纲为蓝本，以考试重点、难点、考点为主线，考点分析准确、精炼，条理清晰，可以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本书特点如下：

- 紧扣大纲，指导性强。本书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需要掌握和熟悉的内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 讲解深刻，覆盖面广。本书对于教材中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梳理和精简，更简洁易懂，便于考生记忆。
- 条理分明、层次清晰。本书对相关知识点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并以框架图和表的形式列示，一目了然，体例清楚。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本书中★表示重点内容，▲表示新增内容，◆表示改动的内容。

尽管我们精心编写，认真审核，但是由于时间仓促，遗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考生可发送电子邮件到 shachangdp@126.com，我们将尽量给予满意的答复。

希望本书能助各位考生一臂之力，预祝各位考生2010年证券考试之路一帆风顺，顺利通过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编 者

2010年6月

# 目 录

目  
录

##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 (1)

本章结构 / (1)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 (2)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 (3)

本章重点解析 / (3)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 (3)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 (7)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 (13)

## 第二章 股票 / (21)

本章结构 / (21)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 (22)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 (22)

本章重点解析 / (23)

    第一节 股票的特征与类型 / (23)

    第二节 股票的价值与价格 / (27)

    第三节 普通股票与优先股票 / (31)

    第四节 我国的股票类型 / (34)

## 第三章 债券 / (39)

本章结构 / (39)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 (40)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 (41)

本章重点解析 / (41)

    第一节 债券的特征与类型 / (41)

    第二节 政府债券 / (45)

    第三节 金融债券与公司债券 / (50)

    第四节 国际债券 / (57)

#### 第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 / (61)

本章结构 / (61)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 (62)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 (63)

本章重点解析 / (63)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 (63)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 / (71)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用与资产估值 / (75)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收入、风险与信息披露 / (77)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 (79)

#### 第五章 金融衍生工具 / (81)

本章结构 / (81)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 (83)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 (84)

本章重点解析 / (84)

第一节 金融衍生工具概述 / (84)

第二节 金融远期、期货与互换 / (88)

第三节 金融期权与期权类金融衍生产品 / (97)

第四节 其他衍生工具简介 / (102)

#### 第六章 证券市场运行 / (109)

本章结构 / (109)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 (111)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 (111)

本章重点解析 / (112)

第一节 证券发行市场 / (112)

第二节 证券交易市场 / (123)

第三节 证券价格指数 / (144)

第四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 (158)

#### 第七章 证券中介机构 / (162)

本章结构 / (162)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 (163)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 (164)

本章重点解析 / (164)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164)

-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 (171)
- 第三节 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 / (180)
- 第四节 证券服务机构 / (189)

## 第八章 证券市场法律制度与监督管理 /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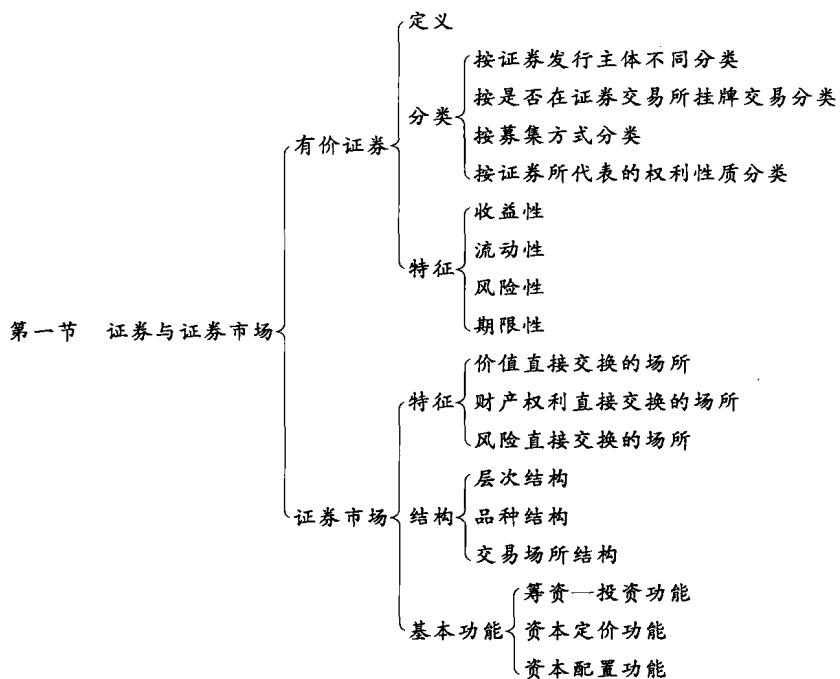
- 本章结构 / (194)
-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 (195)
-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 (195)
- 本章重点解析 / (196)
  - 第一节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概述 / (196)
  -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行政监管 / (212)
  -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自律管理 / (228)

目  
录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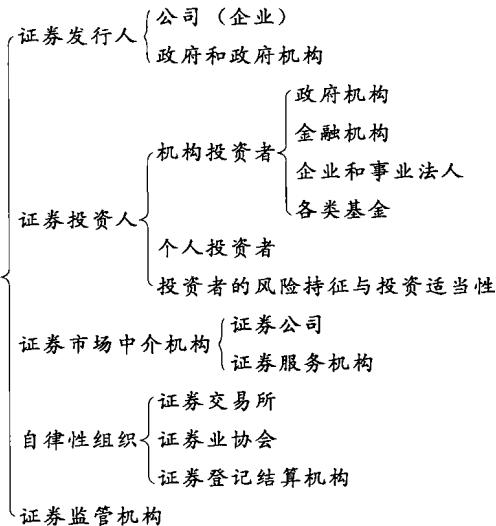
## 证券市场概述

### 本章结构<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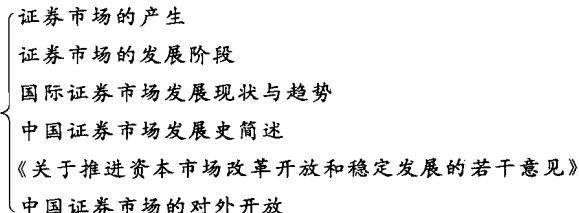


① 了解和掌握各章的结构对于知识点的把握是很有意义的。考生需对各章节的知识点有一个大体的认识，如本章讲了几个问题，每节又分为几个知识点，各知识点有什么内容。每看完一章的内容，建议再回过头来看一下每章的结构，重新在脑海里疏理一下相关的内容，回想更进一层或更下一级的知识点，这不仅对于记忆很有帮助，而且可以将以后章节的内容与之比较、记忆，在做不定项选择题时就会游刃有余。结构形同骨架，是知识积累和沉淀的有力支撑。希望广大考生能充分利用各章的结构，巩固知识基础。

##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掌握证券与有价证券定义、分类和特征；掌握证券市场的定义、特征、结构和基本功能；了解商品证券、货币证券、资本证券、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的含义和构成。

掌握证券市场参与者的构成，包括证券发行人、证券投资人、证券市场中介机构、自律性组织及证券监管机构；掌握证券发行主体及其发行目的；掌握机构投资者的主要类型及投资管理；掌握证券市场中介的含义和种类、证券市场自律性组织的构成；熟悉投资者的风险特征与投资适当性；熟悉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了解个人投资者的含义。

熟悉证券市场产生的背景、历史、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了解美国次贷危机爆发后全球证券市场出现的新趋势；掌握新中国证券市场历史发展阶段和对外开放的进程。熟悉新《证券法》《公司法》实施后中国资本市场发生的变化；熟悉面对全球金融危机所采取的措施；熟悉《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九条”）的主要内容；了解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和中国解放前的证券市场；了解我国证券业在加入WTO后对外开放的内容。

##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就本章内容而言，2010年教材的主要变化如下：

1. 关于证券市场的结构作了调整，由原来的四种结构调整为三种，将“多层次资本市场”并入“层次结构”。
2. 将2009年教材中的“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相关内容更改为“保险经营机构”，并修改了相应的内容。
3. 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由“证券市场中介机构”调入“自律性组织”论述。分类标准不同，但内容没有变化。
4. 关于投资的适当性，2010年教材增加了许多内容，特别是介绍了外国的相关规定的经验。此部分虽然属于了解的内容，但由于是本年新增，也需引起重视。
5. “中国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的内容中新增了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阐述。

## 本章重点解析

###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证券是指各类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它用以证明持有人有权依其所持凭证记载的内容而取得应有的权益。证券可以采取纸面形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掌握)

#### 一、有价证券

##### (一) 有价证券的定义(掌握)

有价证券是指标有票面金额，用于证明持有人或该证券指定的特定主体对特定财产拥有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

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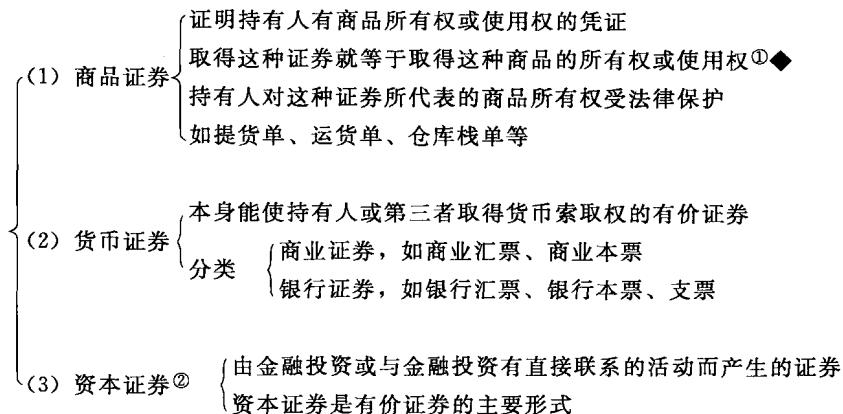
↓

以有价证券形式存在，并能给持有者带来一定收益的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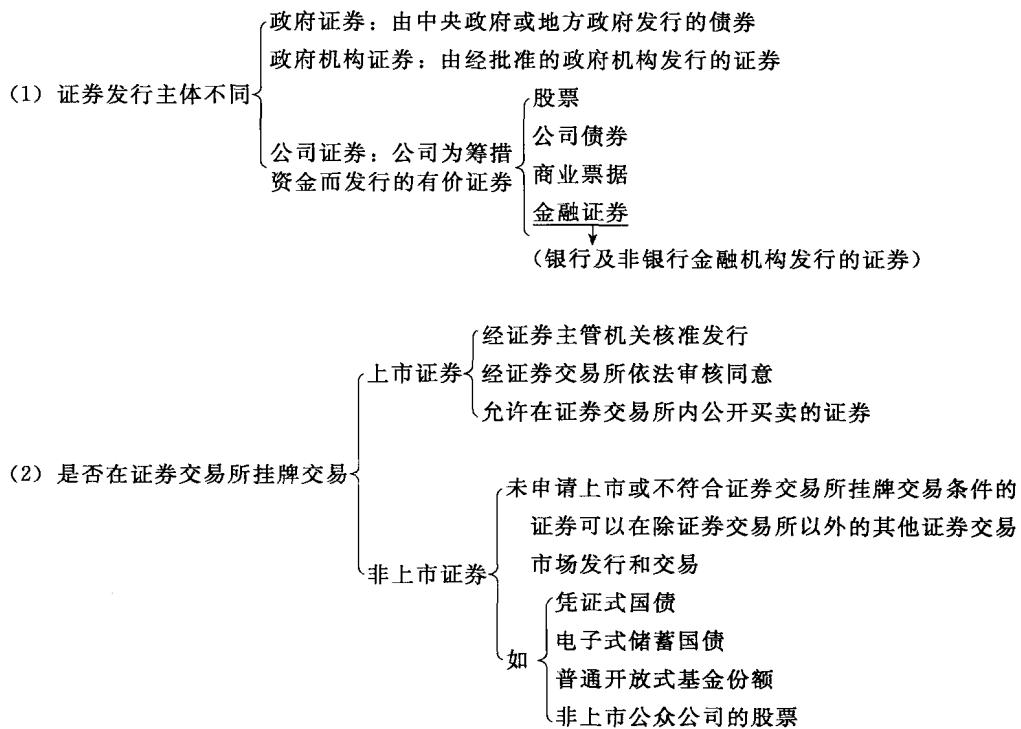
★通常，虚拟资本的价格总额并不等于所代表的真实资本的账面价格  
甚至与真实资本的重置价格也不一定相等  
其变化并不完全反映实际资本额的变化

##### (二) 有价证券的分类(掌握)

1. 狭义的有价证券→资本证券。
2. 广义的有价证券包括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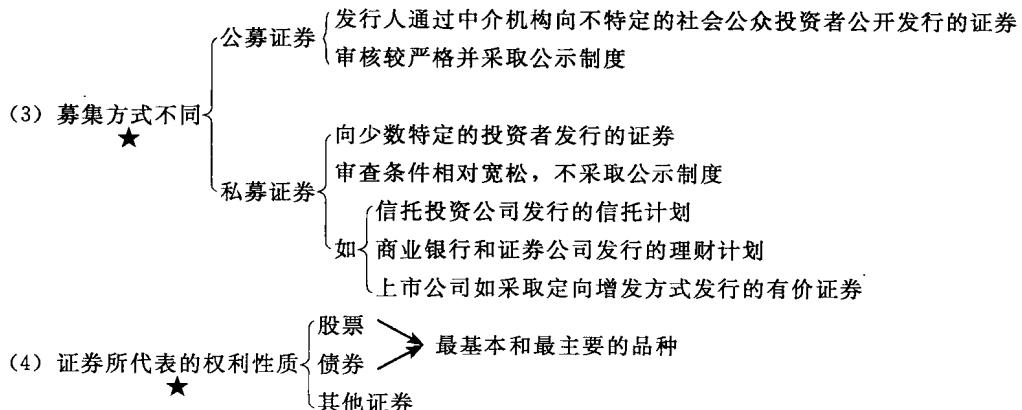


### 3. 狭义有价证券的分类。(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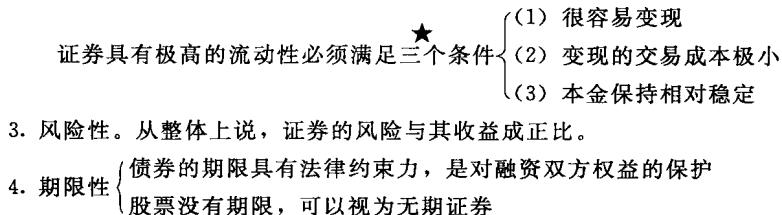
① 2010年教材新加了“使用权”，使定义更加准确，需注意在不定项选择题或判断题中出现。

② 本书中的有价证券即指资本证券。



### (三) 有价证券的特征 (掌握) ★

1. 收益性。持有证券本身可以获得一定数额的收益，证券本身具有收益性。
2. 流动性<sup>①</sup>。证券变现的难易程度。



## 二、证券市场

### (一) 证券市场的定义 (掌握)

证券市场是股票、债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场所。

证券市场以证券发行与交易的方式实现了筹资与投资的对接，有效化解了资本的供求矛盾和资本结构调整的难题。

### (二) 证券市场的特征 (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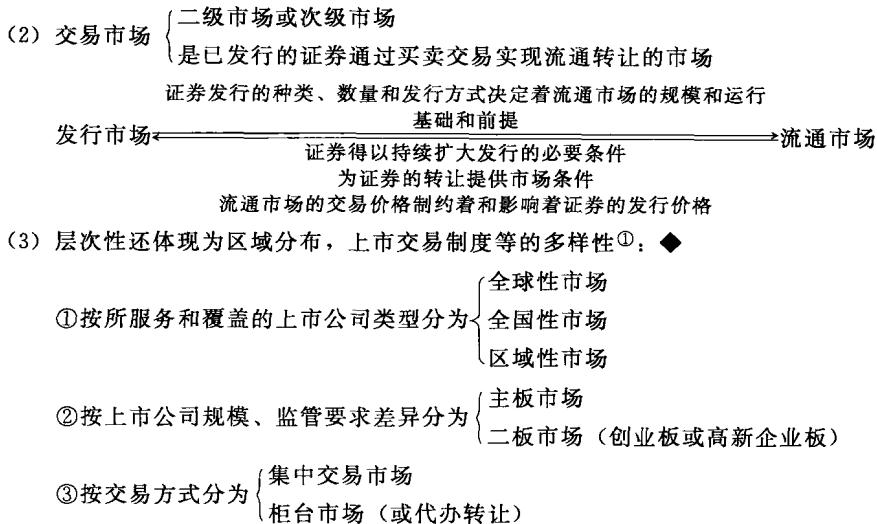
1. 价值直接交换的场所。证券交易对象是有价证券，有价证券是价值的直接表现形式。
2. 财产权利直接交换的场所。有价证券本身是一定量财产权利的代表。
3. 风险直接交换的场所。有价证券是一定风险的代表。

### (三) 证券市场的结构

#### 1. 层次结构。(掌握)

(1) 发行市场 {一级市场或初级市场  
是发行人以筹集资金为目的，按照一定的法律规定和发行程序向投资者出售新证券所形成的市场}

<sup>①</sup> 要注意区别股票的流动性。股票的流动性是指股票可以通过依法转让而变现的特性。此处易出判断题，要注意。



## 2. 品种结构。(掌握) ★

(1) 股票市场 { 股票发行和买卖交易的场所  
发行人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象是股票，股票价格经常处于波动之中

(2) 债券市场 { 债券发行和买卖交易的场所  
债券发行人有中央和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公司和企业  
债券因有固定的票面利率和期限，因此债券市场价格比较稳定

(3) 基金市场 { 基金份额发行和流通的市场  
封闭式基金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开放式基金由投资者向基金公司申购赎回实现流通转让

## (4) 衍生产品市场

## 3. 交易场所结构。(掌握)

交易活动是否在固定场所进行 { (1) 有形市场/场内市场：证券市场集中化的重要标志之一  
(2) 无形市场/场外市场

## (三) 证券市场的基本功能(掌握) ★

1. 筹资—投资功能 { 为资金需求者提供了通过发行证券筹集资金的机会  
为资金供给者提供了投资对象

## 2. 资本定价功能②。◆

证券市场的运行形成了证券需求者和证券供给者的竞争关系，提供了资本的合理定价机制。

## 3. 资本配置功能。

① 2009年教材单独将其归纳为“多层次资本市场”，是证券市场的结构类型之一；2010年教材则将其归为“层次结构”一类。注意层级变化。

② 2009年教材仅为“定价功能”，但实际就是指“资本定价”功能。2010年教材更明确了此功能。

通过证券价格引导资本的流动从而实现资本的合理配置的功能。

##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 一、证券发行人（掌握）

证券发行人是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债券、股票等证券的发行主体。

#### （一）公司（企业）

1. 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能发行股票。
2. 公司  $\left\{ \begin{array}{l} \text{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资本} \rightarrow \text{自有资本} \\ \text{发行债券所筹集的资本} \rightarrow \text{借入资本} \end{array} \right.$  ★

在公司证券中，通常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称为金融证券。金融机构作为证券市场的发行主体，既发行债券，也发行股票。欧美等西方国家能够发行证券的金融机构，一般都是股份公司，所以将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归入了公司证券。而我国和日本则把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定义为金融债券，从而突出了金融机构作为证券市场发行主体的地位。但股份制的金融机构发行的股票并没有定义为金融证券，而是归类于一般的公司股票。

#### （二）政府和政府机构

政府发行证券的品种一般仅限于债券。中央政府债券被视为无风险证券，相对应的证券收益率被称为无风险利率，是金融市场上最重要的价格指标。

中央银行是代表一国政府发行法偿货币、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实施金融监管的重要机构。

中央银行股票	在一些国家（例如美国），中央银行采取了股份制组织结构，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但是中央银行的股东并不享有决定中央银行政策的权利，只能按期收取固定的红利，其股票类似于优先股
	中国人民银行从2003年起开始发行中央银行票据，期限从3个月到3年不等，主要用于对冲金融体系中过多的流动性
	中央银行出于调控货币供给量目的而发行的特殊债券

### 二、证券投资人（掌握）

证券投资人是指通过买入证券而进行投资的各类机构法人和自然人。<sup>①</sup>

#### （一）机构投资者

1. 政府机构。目的：调剂资金余缺和进行宏观调控。
2. 金融机构。

(1) 证券经营机构	以其自有资本、营运资金和受托投资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我国证券经营机构主要为证券公司
	通过证券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以自己名义或代客户投资

<sup>①</sup> 2010年教材强调了“买入”这个行为，需注意判断的可能性。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公司可以在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范围内：

▲  
 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 这些业务应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相分离

(2) 银行业金融机构 ★  
 商业银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 } 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政策性银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金融机构  
 可用自有资金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 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  
 } 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可 }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银行业金融机构因处置贷款质押资产而被动持有的股票，只能单向卖出

•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 商业银行可以 }  
 向个人客户提供综合理财服务  
 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理财计划  
 接受客户委托和授权，按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

(3) 保险经营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范围：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保险公司投资运作 } 可以设立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 经 {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 批准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可运用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进行投资

规范文件 }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保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分红保险管理暂行办法》  
 《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

- (4) QFII
- (1) 定义：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简称“国家外汇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 (2) 相关规定：
    - ①单个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 ②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 ③境外投资者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其战略投资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5) 主权财富基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宣告成立→发端。

- (6) 其他金融机构
- 信托投资公司：可以受托经营资金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和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达到相关监管规定的，也可申请从事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
  - 金融租赁公司：目前尚未批准从事证券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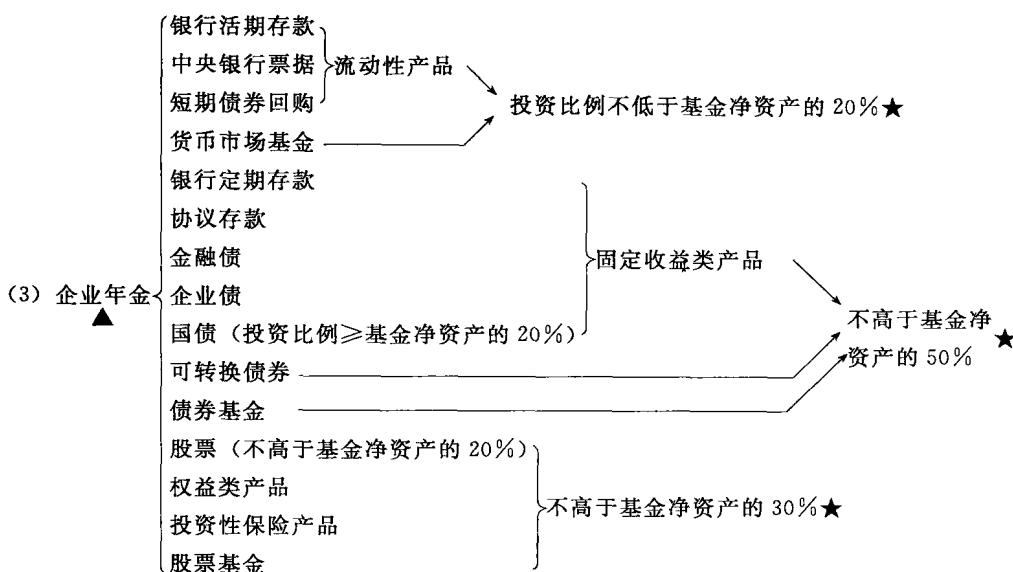
### 3. 企业和事业法人。

- (1) 各类企业可参与股票配售，也可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
- (2) 事业法人可用自有资金和有权自行支配的预算外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4. 各类基金。

#### (1) 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p>(2) 社保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国性基金</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属于国家控制的财政收入</li> <li>主要用于支付失业救济和退休金</li> <li>对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非常高</li> <li>资金的投资方向有严格限制，主要投向国债市场</li> </ul> |
|   | <p>企业年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定期向员工支付并委托基金公司管理</li> <li>资金运作周期长，对账户资产增值有较高要求</li> <li>对投资范围限制不多</li> </ul>              |



- ① 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证券或单只基金按市场价算 { 不得超过该企业所发行证券或该基金份额的 5% ★  
                  不得超过其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总值的 10% ★ }
- ② 企业年金不得用于信用交易，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
- ③ 投资管理人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社会公益基金 { 如福利基金、科技发展基金、教育发展基金、文学奖励基金等  
各种社会公益基金可用于证券投资，以求保值增值 }

## 5. 我国社保基金状况。(了解)

